**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

【提醒：文件列印輸出之前，請將研發處提醒文字全數刪除】

委託單位：□□□　　　　　　（以下簡稱甲方）

受委託單位：國立屏東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進行「□□□□□□□□□□□□」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由甲方提供專款，與乙方合作辦理本合約所約定相關事項。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並依誠信原則履行：

第 一 條 計畫目的及範圍：

【提醒：請敘明計畫執行目的，舉如：甲方因企業營運之需要，委託乙方進行○○調查或○○技術之應用開發】

第 二 條 計畫主持人：

本計畫係由乙方□□□學院□□□學系(所)/學位學程□□□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第 三 條 合約有效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即計畫執行期間)，乙方工作進度如因事實需要延期，得經由雙方同意後延長之，延長期間所需之各項費用，得另訂補充協議書約定之。

第 四 條 計畫研究工作項目：

□詳附件計畫書內容。

□依據雙方議定內容如下：

一、□□□□□□。

二、□□□□□□。

三、□□□□□□。

【提醒：請選擇一項；擇定後請刪除另一項。項次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延伸，如有空白項次請務必刪除】

第 五 條 計畫經費給付：

一、本計畫經費總額計新台幣□□□元整，其細目如附件計畫經費表。

【提醒：務必將計畫經費表列入合約書】

二、前項計畫經費應由甲方於合約簽訂後撥付乙方，撥付方式如下：

□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採一次全額撥付。

□分期撥付：

第一期：合約生效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元整。

第二期：計畫主持人提出期中報告（或簡報）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元整。

第三期：計畫主持人研究完成，並提出成果（或期末）報告後十五日內，甲方應撥付乙方計畫經費，計新台幣□□□元整。

【提醒：請選擇一項；擇定後請刪除另一項。採分期撥付時，請依據雙方議定之撥付期程，填入各期金額】

三、本計畫經費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請勾選)

□即期支票：抬頭－國立屏東大學

□電匯：受款行：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017036030441

戶名：國立屏東大學401專戶 (相關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第 六 條 合作方式：

一、由乙方指派人員按照甲方規定之合作計畫範圍內進行，所需儀器由乙方就現有設備提供。

二、甲方應提供之協助：

1、

2、

3、

【提醒：請填入廠商應協助項目，舉如：數據提供、產品測試等，如有空白項次請務必刪除】

三、甲方欲瞭解本計畫執行情形時，乙方應盡力協助並予以說明，且甲方在實際需要時可派員參與該計畫。

四、甲乙雙方不因本合約創設任何代理、合夥或其他法律關係；一方不具有代表他方或以他方名義簽署合約或任何文件之權限，或使他方對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有關執行本合約若有聘雇人員之必要時，由乙方自行聘用(任)並應依法履行聘雇之相關法律上權利義務。

第 七 條 計畫研究成果歸屬：

一、雙方於簽訂本契約前既有之技術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仍各歸其原所有者。

二、因執行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權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乙方獨有。甲方如欲利用本計畫研究成果，應另與乙方簽訂技轉授權合約。

三、因執行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權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甲方獨有，甲方應同意前開權利無償非專屬永久授權乙方為非營利之研究、教學或試驗目的，使用、實施本研究成果，且乙方得發表相關之學術論文。

四、因執行本計畫產出之研究成果及其專利權申請權、專利權、著作權或其他相關之智慧財產權為甲乙雙方共有，任一方使用前，應公開行文知會對方並徵得同意後，始得運用。

【提醒：第二、三、四項請選擇研究成果歸屬方；擇定後請刪除另兩項。】

第 八 條　計畫經費管理：

一、本計畫經費納入乙方校務基金處理，乙方提供自行收納收據予計畫主持人轉交甲方核銷。

二、本計畫經費可支用項目，依據乙方計畫主持人編列之經費預算表辦理，詳如附件；為保留執行彈性，計畫主持人得在經費總額不變之前提下，循乙方內部作業流程辦理經費變更作業。

三、本計畫經費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除合約中另有約定外，應歸乙方所有，並由乙方納入校產管理。

第 九 條 計畫研究報告提供：

□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三十日內，將研究報告交付甲方。

□計畫主持人按合作進度將研究報告分二期交付甲方，期中報告應於□□□提出，期末報告應於□□□提出。

【提醒：請選擇一項；擇定後請刪除另一項。】

第 十 條 無擔保及侵權責任

1. 乙方應協助甲方自行使用本研發成果，但不擔保本研發成果之可專利性、合用性及商品化之可能性。
2. 甲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本技術，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且該等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故意或過失時，由甲方負責自行解決。乙方得依甲方之要求協助甲方抗辯之，並提供必要之技術協助，惟因此所生之一切費用悉由甲方負擔。

三、乙方為學術機構，基於保障教師之講學自由，給予計畫主持人自主開發本合約之技術和專利。若計畫主持人之技術、專利和報告涉及抄襲、剽竊、偽造等學術倫理問題時，概由計畫主持人負責，甲方不得咎責於乙方。

四、甲方應對本研發成果所製產品負完全之產品責任，乙方不負連帶責任，甲方應確保乙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

第十一條 保密義務：

一、甲乙雙方及計畫主持人因執行本研究而知悉或持有經甲乙雙方各列為「機密資訊」之任何資料文件，非經雙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洩露或交付與本計畫無關之第三人。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負責要求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遵守本條之規定。如有任一方或其參與本研究之人員違反本條之規定者，應負責賠償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惟賠償金額以本約之研究計畫之研究費用為上限。

二、雙方就前款所明示之「機密資訊」有認為不應列入者，得以書面向他方表明反對意見，而予以排除保密義務。

三、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至多以計畫結束後二年為原則。

第十二條　損害賠償：

因可歸責一方之事由致另一方終止或解除本契約者，歸責之一方應負賠償責任，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為上限。

第十三條　校名使用：

甲方以任何方式使用乙方或乙方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於產品或宣傳時，應依乙方相關規定徵得乙方書面同意，並應定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第十四條 合意管轄：

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經雙方同意後，得於高雄市提付仲裁，並依中華民國仲裁法解決；於法院訴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

第十五條 其他約定：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乙方「國立屏東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相關政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

一、除本契約另有約定者外，任一方當事人不履行本契約時，他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 15 日內改正。逾期未能改正者，他方得另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

二、本契約因前項約定經乙方終止後，乙方得沒收其已受領自甲方之研究費用。於此情況下乙方得要求甲方賠償損害，賠償上限不得超過甲方應支付乙方之研究費用。

三、本契約因第一項約定經甲方終止本契約後 30 日內，乙方應將其受領自甲方之研究費用中未使用之部分返還甲方。

四、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未完成之成果歸乙方所有。

第十七條 契約修訂：

本合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過三方同意修訂之。

第十八條 契約份數：

本合約書計正本1式3份，由甲收執1份、乙方收執2份；乙方由計畫主持人及研究發展處各存執1份。

立約人：

甲方： (印信)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乙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陳永森

統一編號：91004005

地址：(90004)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計畫主持人：　 (簽章)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計畫經費表**

**金額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單價** | **數量** | **總價** | **說明** |
| **人事費** |  |  |  | 主持人費 |
| **業務費** |  |  |  | 材料費、工讀金、勞健保費、補充保費、國內差旅費、印刷費、雜支等 |
| **行政管理費** |  |  |  | 依據本校規定提撥。 |
| **合計** |  |  |  |  |

備註：本表所列業務費及雜支，得依據計畫執行實況，在不變更經費項目之前提下自行流用調整。